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禄发改经〔2016〕50号

建 设 地 点 禄劝县屏山街道办事处秀屏路62号

验 收 单 位 禄劝裕农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医院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禄劝裕农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禄水许可准〔2018〕10号，2018年6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1-2017.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汇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禄劝裕农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禄劝县主持召开了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禄劝裕农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汇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制了《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位于禄劝县屏山街道办事处秀屏路62号第一人民医院内，行政区划隶属于禄劝县屏山街道办事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28'10.51''$ ，北纬 $25^{\circ}33'18.50''$ 。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扩建），扩建扰动面积 4423.42m^2 ，新建医技楼基底面积 774.53m^2 ，新建建筑面积 7128.19m^2 （地上部分 4001.4m^2 ，地下部分 3126.79m^2 ），绿化面积 706m^2 ，地下室范围面积 2884.17m^2 ，机动车停车位113个（其中地

上植草砖停车位 15 个，地下车库车位 98 个)；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 5 层医技楼、地下停车库 1 层（开挖面积 2884.17m²）、以及对扰动区域的景观绿化 706m²、地面植草砖停车位 15 个、硬化 2740.09m²。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由禄劝裕农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建设，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建设完成，总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43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5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以“禄水许可准〔2018〕10 号”文件对《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给予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60 公顷。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由云南方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相关资料，2018 年 8 月云南汇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对工程建设扰动区进行调查、测量，对野外数据整编分析后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得出如下结论：

（1）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①工程措施：道路及硬化区实施完成盖板排水沟 135m、植草砖停车位 202.8m²、雨水管网 178m、雨水收集池 1 口；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园林式”绿化 706m²；

③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基坑引水沟 169m、集水坑 1 口，道路及硬化区临时砖砌排水沟 180m、沉砂池 1 口、车辆冲洗系统 1 套、土工布覆盖 800m²。

(2) 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0.44hm²，扰动地表治理面积 0.44hm²，其中建筑物覆盖及场地硬化 0.37hm²，植物措施面积 0.07hm²，工程措施面积 0hm²，恢复农地面积 0hm²。

(3)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9%，拦渣率达 99.9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0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9%，林草覆盖率达 15%。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标是因为医院用地紧凑，可绿化面积较小。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验收单位认为：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9%，拦渣率达 99.9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0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9%，林草覆盖率达 15%。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标是因为医院用地紧凑，可绿化面积较小。各项水土保持设

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设内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管护，保障其功能长效发挥。

专家组长： 刘志国

2018年8月31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志国	禄劝裕农扶贫开发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刘志国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志红	禄劝裕农扶贫开发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刘志红	
	梅华罗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 有限公司	助工	梅华罗	施工代表
	辛力平	云南科禹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辛力平	监理代表
	朱军贤	云南卓清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军贤	方案编制单位
	王瑛	云南汇成水利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王瑛	监测报告编制 单位
	杨功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 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功名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